

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

2010版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主编 蒋冠庄

专业 致力方法引领
权威 体现精准实用

中国人事出版社

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 (2010 版)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主 编 蒋冠庄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蒋冠庄主编. —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2009. 6

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2010 版

ISBN 978 - 7 - 80189 - 873 - 9

I. 行...

II. 蒋...

III. ①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教材②行政管理－能力倾向测验－中国－教材

IV. D630.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5206 号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Xingzheng zhiye nengli ceyan

蒋冠庄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事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 5 号，邮编 100101

网 址：www.renshipublish.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零五印刷厂

版 次：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 × 1092 毫米，1/16

印 张：17.5

字 数：412.2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80189 - 873 - 9

定 价：40.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 84643937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010) 84642504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明确规定：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这是提高公务员素质、把好公务员队伍入口关的重要制度安排。这一制度的推行，真正贯彻了“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原则。每年一度的公务员考试，确保了优秀人才进入各级党政机关。近年来，全国报考公务员的人数逐年激增，其平均招录比例远远高于高考和考研，形成了“公务员热”。面对这样的大环境，怎样才能在有限的时间里抓住一切有利因素，为考试成功加码呢？选择一套科学、合理、贴近实战的辅导用书的意义不言而喻。

中国人事出版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直属出版社。10余年来，一直从事公务员考试用书的编写出版工作，所出版的公务员考试用书，日益受到广大应试者的青睐。我社2010版公务员考试用书继续由原人事部副部长蒋冠庄担任主编，并聘请了多年从事公务员考试研究的专家担任编写工作。我社本着对考生负责的态度，坚持以人为本，追求精益求精。一是进行了广泛的市场调研。编写前，有关专家和编辑在全国各地图书市场进行了调查走访，听取各地读者对公务员考试用书的“品头论足”，吸收合理化建议并体现在本套书的编写中。二是精心打造。邀请相关方面权威专家审读、修改书稿，对每一本书、每一讲都分头把关，力求切合实际需要，删繁就简，去粗取精。三是增强针对性。在认真分析2009年考试大纲的基础上，对已往考试题型和知识点进行系统、全面讲解，力求使应试者了解足够的信息，熟悉应知应会的内容，掌握考试要点。四是强调实用性。编写体例一改过去教材式的章节形式，从实战出发，在研究命题趋势，把握命题规律的基础上，结合已往试题设计了模拟训练和一些热点问题，力求做到题量少、例题精、类型全、难度大，分析深刻，提示明确，能举一反三，易学实用。

概括全书的特点：复习系统、实战精要、精准指导、专业打造。

祝广大应试者考试成功！

编　者

2009年7月

目 录

| | |
|-----------------------------|--------|
| 第一讲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概述 | (1) |
| 测验的性质、内容和特点 | (1) |
| 测验的命题分析 | (3) |
| 应试指导 | (5) |
| 第二讲 常识判断 | (8) |
| 第一节 法理学 | (8) |
| 基础知识储备 | (8) |
| 真题深度解析 | (10) |
|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11) |
| 第二节 实体法 | (13) |
| 宪法 | (13) |
| 基础知识储备 | (13) |
| 真题深度解析 | (17) |
|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20) |
| 民法 | (22) |
| 基础知识储备 | (22) |
| 真题深度解析 | (27) |
|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31) |
| 行政法 | (33) |
| 基础知识储备 | (33) |
| 真题深度解析 | (38) |
|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41) |
| 刑法 | (44) |
| 基础知识储备 | (44) |
| 真题深度解析 | (48) |
|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49) |
| 第三节 程序法 | (52) |
| 刑事诉讼法 | (52) |
| 基础知识储备 | (52) |
| 真题深度解析 | (55) |



| | |
|----------------------|---------|
|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55) |
| 民事诉讼法 | (57) |
| 基础知识储备 | (57) |
| 真题深度解析 | (60) |
|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60) |
| 行政诉讼法 | (62) |
| 基础知识储备 | (62) |
| 真题深度解析 | (64) |
|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65) |
| 第四节 哲学与政治经济学 | (67) |
| 基础知识储备 | (67) |
| 真题深度解析 | (72) |
|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73) |
| 第五节 行政管理 | (75) |
| 基础知识储备 | (75) |
| 真题深度解析 | (84) |
|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84) |
| 第六节 人文历史 | (85) |
| 基础知识储备 | (85) |
| 真题深度解析 | (91) |
|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92) |
| 第七节 自然科学与科技常识 | (94) |
| 基础知识储备 | (94) |
| 真题深度解析 | (101) |
|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102) |
| 第三讲 言语理解与表达 | (104) |
| 第一节 片段阅读 | (104) |
| 要点分析 | (104) |
| 基础知识储备 | (105) |
| 题型分类讲解 | (105) |
| 真题深度解析 | (109) |
| 解题技巧 | (111) |
|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111) |
| 第二节 选词填空 | (117) |
| 要点分析 | (117) |
| 基础知识储备 | (117) |
| 题型分类讲解 | (128) |
| 真题深度解析 | (134) |

| | |
|-----------------|-------|
| 解题技巧 | (135) |
|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136) |
| 第四讲 判断推理 | (142) |
| 第一节 图形推理 | (142) |
| 题型分类讲解 | (142) |
| 特殊题型讲解 | (146) |
| 真题深度解析 | (147) |
| 解题技巧 | (148) |
|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149) |
| 第二节 定义判断 | (155) |
| 题型分类讲解 | (155) |
| 特殊题型讲解 | (157) |
| 真题深度解析 | (157) |
| 解题技巧 | (160) |
|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161) |
| 第三节 类比推理 | (168) |
| 题型分类讲解 | (168) |
| 特殊题型讲解 | (171) |
| 真题深度解析 | (172) |
| 解题技巧 | (173) |
|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173) |
| 第四节 逻辑判断 | (177) |
| 题型分类讲解 | (177) |
| 特殊题型讲解 | (179) |
| 真题深度解析 | (179) |
| 解题技巧 | (181) |
|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182) |
| 第五讲 数量关系 | (190) |
| 第一节 数字推理 | (190) |
| 题型分类讲解 | (190) |
| 特殊题型讲解 | (197) |
| 真题深度解析 | (198) |
| 解题技巧 | (199) |
|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199) |
| 第二节 数学运算 | (204) |
| 题型分类讲解 | (204) |
| 特殊题型讲解 | (211) |



| | |
|------------------|--------------|
| 真题深度解析 | (211) |
| 解题技巧 | (215) |
|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215) |
| 第六讲 资料分析 | (223) |
| 基础知识储备 | (223) |
| 第一节 文字资料 | (224) |
| 题型分类讲解 | (224) |
| 真题深度解析 | (228) |
| 解题技巧 | (233) |
|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233) |
| 第二节 统计表资料 | (241) |
| 题型分类讲解 | (241) |
| 真题深度解析 | (246) |
| 解题技巧 | (249) |
|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249) |
| 第三节 统计图资料 | (254) |
| 题型分类讲解 | (255) |
| 真题深度解析 | (262) |
| 解题技巧 | (265) |
|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265) |

第一讲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概述

2006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的录用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的方式，测试应试者适应职位要求的业务素质与工作能力。但在报考者中有相当部分的应试者缺乏社会实践的锻炼，尚未形成实际行政工作能力。为了预测应试者在未来行政工作中的能力表现，1988年以来，由原人事部考试录用司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研究开发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并将其列入录用公务员考试的主要公共考试科目。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主要测查一个人的逻辑思维能力和基本素质。在近几年的公务员录用考试中，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其成绩优劣已直接关系到应试者能否顺利通过录用公务员考试。然而，作为考试录用公务员特有的一种考试形式，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并不为广大应试者所了解。因此，在参加考试之前，应试者有针对性地学习和掌握一些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的有关知识，熟悉其各种题型，对于应试者在考试中充分发挥出自己的水平，是很有帮助的。



测验的性质、内容和特点

1.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是一种基本能力测验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Administrative Aptitude Test，简称AAT）是指专门用于测量与行政职业有关的一系列心理潜能的标准化考试，属于心理测验的范畴。这种考试既不同于一般的智力测验，也不同于行政职业通用基础知识或具体专业知识技能的测验，它主要是通过一系列心理潜能的测试，来筛选和鉴别考生在行政职业领域内的多种职业上取得成功的可能性。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的试题中尽管涉及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多种学科的知识，但测验要测查的并不是这些具体的知识本身，而是将“知识”作为一种载体，通过这些多种学科的知识，来测查考生运用这些知识进行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即从事公共事务管理、行使行政职权时所应具备的与任职职位相关的能力。所以说，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与考生从小学到大学曾参加过无数次的知识性考试迥然有别，是一种行政职业基本能力的测验。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主要测查考生从事行政工作必须具备的潜能。通过该测验，可以有效地测量考生从事行政工作的潜能与差异，从而预测其在行政职业领域中能否胜任。也就是说，在考生中选拔能够胜任行政机关工作的优秀人才。

2. 测验的内容结构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的内容分为五大部分：常识判断、言语理解与表达、判断推理、数量关系、资料分析。

（1）常识判断

常识判断部分主要侧重测查考生的法律知识运用能力，测查考生在宪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方面应知应会的最基本知识，以及运用基本知识分析判断的基本能力。除了法律常识，常识判断还涉及政治、经济、管理、历史、自然、科技以及时



事等方面的内容，测查应试者对常见的现象或事物产生的原因以及某一现象发生、引起后果进行分析、归纳、推理的能力。

(2) 言语理解与表达

言语理解与表达着重测查考生对文字材料内涵的理解、分析能力和运用语言文字能力。它包括根据材料查找主要信息及重要细节；正确理解阅读材料中指定词语、语句的准确含义；概括归纳阅读材料的中心、主旨；判断新组成的语句与阅读材料原意是否一致；根据上下文合理推断阅读材料中的隐含信息；判断作者的态度、意图、倾向、目的；得体地遣词用字等等。语言是人们传递信息和交流的必要工具，作为公务员需要具备快速、准确地阅读、理解各种形式的文字材料的能力，需要具备灵活、准确、简练地运用文字材料表达信息的能力。基于这种认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把言语能力的考查作为重要组成部分。

(3) 判断推理

判断推理是测查考生逻辑推理判断能力的一种测验形式。判断推理能力是人的智力的核心成分，它的强弱往往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人对事物本质及事物之间联系的认知能力的高低。公务员担负的行政管理工作所面临的各种事物间的关系和矛盾错综复杂，要处理这些矛盾和关系，就必须具备较强的推理判断能力。

(4) 数量关系

数量关系重点是测查考生对数量关系的理解、计算和判断推理性能力。涉及的知识和所用的材料一般没有超过高中学习范围。在科学技术高速发展的现代信息社会，公务员进行的是一种高效、科学、规范的信息化管理，因而要求管理者能够对大量的信息进行快速、准确地接受与处理，而这些信息中有很大一部分是用数字来表达或与数字相关的。所以作为公务员必须具备迅速、准确地发现和理解数量之间的关系，并能进行快速数学运算的能力。

(5) 资料分析

资料分析主要测查考生对文字、图形、表格三种形式的数据性、统计性资料分析推理与整理加工的能力。在现代信息社会中，各种信息、资料不仅来得快，而且数量庞大，特别是处于社会中枢位置的国家行政机关，是信息收集、加工、处理、传递的基地。它所接收的信息和资料无论从数量上，还是从复杂程度上，或是从广泛性上都是一般单位和部门所无法比拟的。因此作为公务员，必须能对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加工，能从统计信息中找出“关键点”，这就是公务员必须具备的资料分析能力。

3. 测验的特点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是一种标准化考试，具有试题客观化、施测标准化、评分现代化（光电阅读机评卷）和分数解释科学化等显著特点。此外，考生还需了解其他几个特点：

(1) 题量大

近年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有140道左右的客观性试题，时限是120分钟。测试内容以文字、图形、表格等多种形式出现。试题本上的各部分题目错答通常不扣分，允许应试者不会时可凭猜测来回答。从测量学的角度来说，有利于提高测验的信度和效度；对于应试者而言，也不会因为个别题目而影响成绩的大起大落，更有利于反映应试者的真实能力和水平。

(2) 时间紧

与题目数量多相联系，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另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测验时间紧。要求在120分钟内答完140道左右的试题，因此答题过程显得非常的紧张，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答

完所有的试题也是十分正常的。试题本上的各部分题目虽然都标出了参考时限，但并不分别计时，仅供应试者答题时参考。这种测验可以有效地反映出考生反应快慢，区分出考生运用自己的知识积累和理解能力快速解决问题的水平差异。

(3) 题型新颖

对大多数考生而言，行政职业能力测验都是一种全新的考试形式，它与以往我们所熟悉的各类知识性考试形式具有较大的区别，尤其是在题型设计上有许多新颖之处。



测验的命题分析

1. 近三年试题信息统计

2007 年试题信息统计表

| 部分 | 测试内容 | | 题量（道） | 参考时限（分钟） | 题量比重 |
|----|---------|------|-------|----------|------|
| 一 | 言语理解与表达 | | 40 | 30 | 29% |
| 二 | 数量关系 | 数字推理 | 5 | 20 | 14% |
| | | 数学运算 | 15 | | |
| 三 | 判断推理 | 图形推理 | 5 | 40 | 25% |
| | | 演绎推理 | 10 | | |
| | | 定义判断 | 10 | | |
| | | 类比推理 | 10 | | |
| 四 | 常识判断 | | 25 | 10 | 18% |
| 五 | 资料分析 | | 20 | 20 | 14% |
| 合计 | | | 140 | 120 | |

2008 年试题信息统计表

| 部分 | 测试内容 | | 题量（道） | 参考时限（分钟） | 题量比重 |
|----|---------|------|-------|----------|------|
| 一 | 言语理解与表达 | | 40 | 30 | 29% |
| 二 | 数量关系 | 数字推理 | 5 | 20 | 14% |
| | | 数学运算 | 15 | | |
| 三 | 判断推理 | 图形推理 | 5 | 40 | 25% |
| | | 定义判断 | 10 | | |
| | | 类比推理 | 10 | | |
| | | 逻辑判断 | 10 | | |
| 四 | 常识判断 | | 25 | 10 | 18% |
| 五 | 资料分析 | | 20 | 20 | 14% |
| 合计 | | | 140 | 120 | |

2009年试题信息统计表

| 部分 | 测试内容 | 题量(道) | 参考时限(分钟) | 题量比重 |
|----|---------|-------|----------|------|
| 一 | 常识判断 | 25 | 10 | 18% |
| 二 | 言语理解与表达 | 40 | 35 | 29% |
| 三 | 判断推理 | 图形推理 | 5 | 25% |
| | | 定义判断 | 10 | |
| | | 类比推理 | 10 | |
| | | 逻辑判断 | 10 | |
| 四 | 数量关系 | 数字推理 | 10 | 14% |
| | | 数学推理 | 15 | |
| 五 | 资料分析 | 20 | 20 | 14% |
| 合计 | | 140 | 120 | |

2. 命题的基本趋势

(1) 题型基本稳定，但内容有变化

综观历年的录用公务员考试的试题，可以发现题型一直是由言语理解与表达、数量关系、判断推理、常识判断、资料分析五部分组成，并且全部是四选一的客观性试题。虽然基本题型是相对稳定的，但每年在各个题型的内容方面均有不同的变化和调整。例如，常识判断部分，从2007年开始，取消了2006年大纲中“涵盖法律、政治、经济、管理、人文、科技等方面”，对考核范围做了较大调整，测查的内容基本上全是对法律常识的考查。但是2009年大纲则重新开始对各个学科的常识进行全面的考查。

(2) 总题量大体相同

2002年140道、2003年130道、2004年125道、2005年135道、2006年135道、2007年140道、2008年140道，2009年140道，从这几年的试题题量上看命题的总数量基本稳定在140道。

(3) 命题的难度逐年提升

随着每年报考公务员人数的大幅度增长，试题在难度上逐年提升，这不仅体现在测试题目的广度上，而且也表现在测试题目的深度上。

比如说数量关系测验，涉及的知识虽然比较简单，但千万不要以为数量关系简单就能取得高分。因为测验受到时间限制，如果你不能迅速、巧妙、准确地进行计算和判断，要获得较好的成绩是困难的。况且，近几年来，数量关系测验的题目越来越灵活，试题难度也在逐年增加。应试者要想取得较为理想的成绩，除了需要熟悉数学中的一些基本概念外，还要通过多做练习，掌握一些基本的计算方法和技巧，做到举一反三，灵活运用。

难度的提升还体现在四选一的选项中干扰性、迷惑性的增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单凭知识的记忆作答，往往就不能区分出选择项之间的细微差别，陷入混乱，出现错误。所以，必须在读懂题干的基础上，对四个选项进行分析、比较、判断后才能做出选择。

3. 试题的难易点、得失分点和重点

由于公务员考试涉及的考生众多，行政职业能力测试要施测于各个能力水平的考生，因此这个考试科目中势必要有足够的各种难度的题目。

(1) 试题的难易点

我们把试题的难易按照程度分为较难、中等和较易三级。首先，体现在五种题型之间。五种题型相比较而言，“数量关系”和“判断推理”题型属于较难题型；言语理解与表达属于中等难度题型；“常识判断”和“资料分析”属于中等以下难度的较易题型。当然由于考生文理科的知识背景不同，面对这五种题型会有不同的难易观点。可能具有理工科背景的考生，认为“数量关系”比较容易；具有文科背景的考生，认为“判断推理”比较容易。

其次，每个题型中还有难易程度的区分。容易题，凭直觉就可以作答；中等难度，需要时间稍加思考，就有把握做出来；难题，耗时多又没有把握做。比如，常识判断虽然是属于较易题型，但其中涉及知识面和专业性的个别试题较难；“数量关系”和“判断推理”题型虽属于较难题型，但其中有的题也较容易。

总之，一张试卷的试题既有难点，也有易点；难点和易点既有区别，又是交替的。

(2) 得分点和失分点

从各个题型相互比较而言，由于考生知识背景不同，得分点和失分点的区分应该说是相对的。可能具有理工科背景的考生，“数量关系”相对于“常识判断”来讲就是得分点，反之亦然。

就每个题型来讲，也存在着差别。如，数量关系这部分中，数学运算相对于数字推理就是得分点；言语理解与表达这部分中，选词填空相对于片段阅读就是得分点。

(3) 重点

数量关系和判断推理是考试的重点。一般是依靠这两部分的得失分拉开了考生之间的分数距离。



应试指导

为了更好地指导考生参加录用公务员考试，并取得优异成绩，我们在征询了有关专家的意见的基础上，综合归纳总结了以下指导意见：

1. 考前的准备

(1) 认真阅读和领会考试大纲

虽然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的考试题型基本稳定，但每年的考试大纲都会对考生有不同的要求，或是出现一些新的内容，这就需要考生仔细地阅读和领会大纲的要求，严格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进行复习。

(2) 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

第一步，了解测验施测程序和方法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材料分为两部分：试题本和答题卡。考生阅读试题本上的试题，然后用2B铅笔将答题卡上相应的题号下所选的答案标号涂黑，不得在试题本上做任何记号。测验完毕后，答题卡通过光电阅读机由计算机统一阅卷计分。因此，参加考试时，应试者务必准备好两支2B铅笔和一块橡皮。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的施测过程共有三遍铃声。

考试前 15 分钟，第一遍铃响（预备铃），应试者进入考场，将身份证件和准考证放在课桌前备查。监考人员发给应试者答题卡和试题本。应试者在答题卡上按要求填写姓名、报考部门、准考证号。此间，应试者可以阅读第一页上的“答题须知”或“说明”，并按照上面的规定去做，但不得擅自提前翻页和答题，违者将作违纪处理。

第二遍铃声，应试者开始答题。应试者应争取时间完成试题本上的题目。

第三遍铃声，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应试者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将题本合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回答题卡，然后离开考场。考试结束后，若发现应试者擅自将题本和答题卡带走，将作违纪处理，并追回题本。

第二步，进行必要的学习和练习，考生需通过一些相关知识的学习熟悉题型，明确每种题型的解题思路和方法，掌握解题技巧。在考试前通过练习往年的真题和模拟题，也可以帮助考生掌握五个部分的分段计时的要求和每个部分中的每道题上时间的分配。

2. 应试技巧

(1) 一定要审清题目

由于题量大，时间紧，很多考生可能答不完全部试题。因此做题之前，就一定要认真地把题目看清楚，准确答题，减少盲目性，避免浪费宝贵的时间。

(2) 回答问题既要联系实际，又要忠于试题

这项考试在很大程度上是对考生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考查，所以考生考试一定要多联系自己工作和生活的实际，不能凭空想象，但答题时又一定要忠于试题，在所给材料中寻找答案，不要所答非所问。

(3) 把握好考试时间

每一个参加过这种考试的考生都会表示，考完后最大的遗憾就是，没有按照考卷中各部分提供的参考时间做题。对每个考生而言，只能是争取时间完成全部题目。因此，科学地分配时间，有效地利用好 120 分钟时间去完成自己最熟悉、最擅长的题目是最明智的。

(4) 可以先易后难

简单的题力争做到又快又准，千万不要在难度稍大的题上花更多的时间，遇到不会作答的题目，可先跳过去，待做完了那些容易的题目后，如果有时间，再去思考。否则，可能没有时间去答后面的题目，而这些题目对考生来说可能更容易些。

考试中切记：不能因为一道特别难的题影响到整个考试的情绪，要时刻保持内心的平静和沉稳。在做题的过程中运用平常做练习时积累的技巧和经验，提高做题的正确率。

(5) 寻求简便方法

对于数量关系试题来说，速度十分重要。如果遇到比较简单的推理题或运算题，采用心算可以节省时间。大多数运算题都有简便的速算方法。因此，拿到题目后，不要盲目解题，而是先花一点时间去考查有没有简便算法。这点时间的花费是值得的，如果能够找到简便算法，会大大减少解题所用的时间，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6) 重视直觉思维

在考试过程中往往还会遇到这种情况：针对一个问题，想到了好几种可能情况，或者觉得几种答案都对又只能选一种时，考生往往会陷入沉思，犹豫不决，最后猜测一个答案。在这种情况下，建议采纳最先想到的答案，也就是说要重视直觉思维的结果。直觉思维是以过

去的体验和知识水平为基础产生的，它比随意猜测更有效一些。

3. 常用答题方法

由于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全部采用四选一的客观性题型，这种题型一般由题干和四个选项两部分组成，题干给出了题目的描述和要求，选项提供了可能答案。针对这种客观性题型，我们特总结了这类题型的三个常用答题方法，供广大考生参考：

(1) 直选法

读完题干以后，直接根据自己已有的知识或者经验作出判断，从选项里迅速选出自己需要的一个答案。这种方法是做选择题时最为基本的和常用的方法。但如果很快做出判断，结果选项中没有与自己的判断相符的，就要迅速查看一下是否漏掉了什么条件，或者推理上存在误差，抑或是没有读懂题目等等，然后重新做出选择。

(2) 淘汰法

淘汰法也常称之为排除法，即确定一个选择项不符合题意时，便将自己的注意力迅速转移到下一个选择项，依次加以淘汰、排除，最后选出自己认为最可能的答案。淘汰法有时候比较节省时间，也是行之有效的方法。

(3) 去同存异法

考生在阅读完题干和四个选项后，根据题干确定一个选项为参照项，该选项同其他选项存在着差异。然后将其他选项与之进行对比，把内容或特征大致相同的项目去掉，而保留差别较大的选项。再将剩余的选项进行比较，最后确定一个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



第二讲 常识判断

常识判断测查的内容涵盖法律、政治、经济、管理、历史、自然、科技等方面，侧重考查应试者的法律知识运用能力。常识判断考核范围大、考点庞杂，是应试者比较难以驾驭的一个部分，需要应试者在备考时抓住重点复习。本书重点介绍了法律常识部分，并对政治、经济、管理、历史、自然、科技等方面的知识进行了总结与提示，但应试者仍应对各方面的知识多多涉猎。

第一节 法理学



基础知识储备

(一) 法的概念和特征

1.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

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由国家制定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国家认可的政策、判例、习惯等。

狭义的法律是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我国仅指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除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2. 法的基本特征

- (1) 国家创制性；(2) 特殊规范性；(3) 普遍适用性；(4) 国家强制性。

(二)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1. 法律部门

又称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当代中国法律部门：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自然资源与环境法、刑法、诉讼法。

2. 法律体系

又称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协调一致的有机整体。

(三) 法的效力

1. 法的效力的含义

广义：泛指法的约束力和法的强制性。

狭义：指法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即对何人、何事、何地及何时有约束力。

2. 法的效力的分类

- (1) 法的对象效力：我国采用属人、属地、保护性和普遍性相结合的原则。

(2) 法的空间效力：一般讲，一国法以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领域为限。

(3) 法的时间效力：指法何时生效、何时失效以及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约束力。

(四)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1. 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公民、法人、国家。

2. 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人身、精神产品、行为结果。

3. 法律关系产生、变更与消灭的条件：(1) 主体；(2) 法律规范；(3) 法律事实

4. 法律事实

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叫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包括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前者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事实；后者指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事实。

(五) 立法及立法程序

1. 立法

指有权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补充、修改和废止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认可法律的活动。

2. 立法程序

(1) 提出法案；(2) 审议法案；(3) 表决和通过法案；(4) 公布。

(六) 法的实施

1. 法的遵守

也称守法，是指组织和个人，依法行使法定权利和履行法定义务。

2. 法的适用

狭义的法的适用是指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应用法处理各种案件的专门活动。

法的适用的基本原则：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等。

3. 法的执行

简称执法，狭义的执法主要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进行行政管理和贯彻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

(七) 违法、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1. 违法

违法是指违反现行法的规定而侵犯了法所保护的某种社会关系的行为。凡是犯罪的行为都是违法的行为，但并非所有违法的行为都是犯罪的行为，犯罪是违法的最高阶段，违法是犯罪的必备条件。

2.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行为人因为违反法律规定应承受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

法律责任的种类：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违宪责任、国家赔偿责任等。

3. 法律制裁

法律制裁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处罚措施。法律制裁的种类包括：刑事制裁、民事制裁、行政制裁、违宪制裁等。